

大连科技学院文件

大科校发〔2023〕139号

关于印发《大连科技学院退费 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大连科技学院退费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经2023年校长办公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大连科技学院退费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

抄送：学校党政领导。

大连科技学院

2023年9月6日印发

附件

大连科技学院退费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退费管理，维护我校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教育部、劳动和社会保障部《关于印发〈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05〕309号）和辽宁省物价局、教育厅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印发〈辽宁省民办学校退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辽价发〔2011〕53号）的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退费，是指我校按规定向学生收取的学费、住宿费以及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。

第三条 我校学生退学（含转学、休学，下同）具体退费规定如下：

1. 学生因应征入伍、意外伤害或严重疾病（凭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）、家庭发生重大变故（凭乡镇以上人民政府或社区证明）等而不能坚持正常学习需要退学的，学校应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，按月（学生在校时间不足一个月的，按一个月计；一学年按10个月计，一学期按5个月计；下同）计退剩余的学费、住宿费。

2. 学生于每学年开课一周内（含一周）提出退学的，退还学生已缴纳的学费、住宿费；超过一周的，学校应自学生提出退学申请（以呈交书面申请之日为准）的下月起，按月计退学生剩余学费、住宿费。

3. 学校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用，已经发生的，实物归学生所有，缴纳的伙食费扣除实际发生额，余额部分全部退还学生；

尚未发生的，全额退还学生。

4. 学生因故休学，休学期间不再缴纳学费、住宿费。在校期间已缴纳学费、住宿费的，自休学之日（以教务处学籍文件规定的休学期间为准）到复学期间的学费、住宿费应予退还，或经学生本人同意（签署书面协议）转入下一缴费学年（学期）。休学期满复读，按随读年级收费标准收取学费、住宿费。

5. 学生办理了助学贷款手续的且在贷款未到账前已缴清学费的，在贷款到账后，及时由计财处核准统计人数、金额，审批后，集中退费。

6. 依据教务处、学生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文件，计财处协助办理相关退费。

第四条 本办法由计财处、学生处按各自职责负责解释。

第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大连科技学院退费管理办法》（大科校发〔2021〕91号）同时废止，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内容以本办法为准。